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易民事裁定

107年度雄勞簡字第161號

原告 蔡坤霖
訴訟代理人 蔡尚宏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告 泉成機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復華
訴訟代理人 陳清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應改用小額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，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事項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另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5,5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另被告應提繳29,43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；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5,5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另被告應提繳7,29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是原告請求之金額已在10萬元以下（訴訟標的金額為92,872元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裁定改用小額訴訟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
勞工法庭 法官 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 日
02 書記官 劉容辰